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7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蔡青宏 委員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化流程案件：無

六、審查提案：

(一) 薛昭信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惠順段 5 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之一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健身休閒中心、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6 層、地上 4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 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一) 基地南側開放空間水池旁請增加橫向通道。</p> <p>(二) 基地西南側汽車坡道旁綠地，請增加垂直道路人行通道。</p> <p>(三) 北側汽車坡道旁花崗石地坪含草地部分，請增加南北向人行通道通達南側汽車坡道前硬鋪面空間。</p> <p>(四) 基地東北側綠地請增設垂直道路之人行通道。</p> <p>(五) 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鋪面請延續設計，汽車坡道前鋪面勿留白。</p> <p>(六) 請切結開放空間未來不得有任何阻擋障礙物。</p> <p>二、設計單位承諾事項：</p> <p>(一) 依車位數比例設置環保汽車充電區，並設置太陽能設施。</p> <p>(二) 屋頂喬木覆土達 1.2m 以上。</p> <p>三、本次會議不提出框架式屋脊裝飾物審查，預審申請書所載申請預審事項請取消，並請依規檢討。</p> <p>四、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p>

	五、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	---

(二)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烏日區自立段 113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議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經趙英傑委員確認及預審幹事會議確認後通過。</p> <p>(一) 臨 4m 計畫道路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請全長留設，不得設置平行道路車道。</p> <p>(二) 基地西北側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請以廣場式開放空間檢討獎勵。</p> <p>(三) 車道出入口設置位置請調整至 13M 計畫道路。</p> <p>(四) 臨 4m 計畫道路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請全長留設。</p> <p>(五) 相鄰溝渠請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加蓋，並配合人行步道設計；溝渠加蓋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則同意設置高度 1.2m 以下安全欄杆。</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設計單位承諾事項：</p> <p>(一)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含不獎勵部分)請增加數處垂直道路人行通道。</p> <p>(二) 2 幢建築物間廣場式開放空間增設街道座椅。</p> <p>(三) 雨水回收池設於地下 1 層供景觀澆灌之再利用。</p> <p>四、涉及捷運禁限建相關規定，請洽捷運主管機關辦理。</p> <p>五、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p>

	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	------------------------------------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